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琴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湘慈（原名陳金華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趙耘寧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